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495號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務 人 陳素梅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90,342元，及如附表
13 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
14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6 (一)債務人陳素梅於民國109年04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400,0
17 00元，約定自民國109年04月30日起至民國116年04月30日止
18 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72採機動利率計
19 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
20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
21 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
22 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23 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
24 4年01月20日止累計190,342元正未給付，其中188,147元為
25 本金；1,702元為利息；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26 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27 號：(001)所示之利息。(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
28 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
29 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
30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釋明文

01 件：小額信貸借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0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

06 附表

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95號

08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88147 元	陳素梅	自 民 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 1 5.72% 計 算 之利息